第178号：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建议

178号（社会建设类16号）

金安代表团：朱列华代表

一、案由：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自2011年建立以来，在保障老年居民基本生活、助力脱贫攻坚、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真心拥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承担，虽然我市出台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六人社发〔2020〕4号），但目前市级财政承担基础养老金150元中的较少部分（中央、省、市、区财政分别承担103元、16元、4元、27元），这与推动六安市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工作总要求不符。基于区级财政困难的现实，仅靠县区财政提标基础养老金无法满足城乡老年人生活需求，为了更有效提升保障水平，让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市区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也多次建言献策，市级财政承担的基础养老金有增长但与群众的期盼仍有差距。

二、案据：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金标准，有以下好处：**一是现实问题。**城乡居保人均养老金虽然近年来在不断提高，但与城镇职工人均养老金的差距持续拉大。越是欠发达地区，二者的差距越大，参保群体要求增加保障水平的呼声也越发强烈。**二是社会需求。**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享受晚年生活的期望也不断增加。提高养老金可以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让他们过上更加安定、尊严的晚年生活。**三是政策导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养老保障是国家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方式，满足社会成员在老年时期生活需要的制度运行系统，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党中央高度关注老年人的福祉，并将其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增长符合人民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期盼。市政府通过提高养老金增加财政支出，有助于缓解老年人的经济压力，改善他们的生活品质。这也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原则，为老年人提供了应有的尊重和关怀。

三、建议：

一是出台最新市级基础养老金增长机制。市人社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六人社发〔2020〕4号）文件中建立的养老金增长机制只明确到2022年，现需要有新的养老金增长机制明确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及调整标准等，以适应经济发展水平的养老金增长机制能够更好满足群众对于养老保障的期盼。

二是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我市城乡居保至今尚未实现省级统筹，基金统筹层次低，增值渠道狭窄，专业人才缺乏，管理分散低效，是当前面临的普遍问题。按照现行规定，各地缴费补贴增长部分、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区负担。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的差异，各地政府补贴和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差十分悬殊。

三是要从市级层面统筹组织开展宣传工作。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宣传影响力，让政策更加深入人心，进而优化提升缴费档次，引导中青年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对参保人给予补助，全方位筹集资金，做大做实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积累增长也是养老保障水平提升的重要组成部分。